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由

## BUMPER EAST LIMITED

### 裕東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及

##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召開之

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確認及追認罷免已被罷免董事及委任獲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裕東有限公司及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細則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0樓1005-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該公司網站(<http://www.mayer.com.hk>)刊載。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要求人函件 .....	4
附錄一 — 獲委任董事之詳細履歷 .....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由該公司股東(裕東有限公司及寶鼎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4-62號博匯大廈17樓召開及舉行之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由該公司股東(裕東有限公司及寶鼎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4-62號博匯大廈17樓召開及舉行之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上訴」	指	由賴粵興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就開曼群島大法院所頒佈判決(FSD Cause No. : 86 of 2014)在開曼群島上訴法庭提出之上訴(CICA No. : 21 of 2014)
「獲委任董事」	指	李國樑先生、林錦和先生、徐立地先生、吳卓倫先生、李珊梅女士、劉國雄先生及黃建威先生之統稱
「細則」	指	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之丁暉揚先生，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已獲開曼群島上訴法庭選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該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法庭頒令」	指	開曼群島上訴法庭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頒發並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確認之法庭頒令

## 釋 義

「董事」	指	該公司不時在任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由要求人召開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0樓1005-06室舉行之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裕東有限公司及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細則所發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舊董事會」	指	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前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即賴粵興先生、蕭敏志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薛文革先生、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趙熾佳先生及李德強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已被罷免董事」	指	舊董事會全體成員，李德強先生除外
「要求」	指	要求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遞交該公司香港總辦事處之要求函件，要求(其中包括)根據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確認及追認(其中包括)罷免已被罷免董事及委任獲委任董事

## 釋 義

「要求人」	指	裕東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錦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樹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 BUMPER EAST LIMITED

### 裕東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林錦和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賀朋

註冊辦事處：

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敬啟者：

### 建議確認及追認罷免已被罷免董事及委任獲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背景

根據細則第68條，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該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之任何兩名或以上該公司股東，有權向該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倘該公司不再擁有有關主要辦事處，則遞交至登記辦事處)，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所遞交要求當日後二十一(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二十一(21)日內舉行之大會，要求人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體總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自行按與董事會召開大會同樣的方式(盡可能相近)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

## 要求人函件

的大會不可遲於提交要求當日起三個月後召開，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完成有關要求所涉及之所有合理開支，將由該公司向要求人作出補償。

茲提述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該公司小股東(林慧美女士)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呈請書，要求將該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作廢及無效用，及於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有關罷免已被罷免董事及委任獲委任董事之決議案為失效、不合規、作廢及並無效用。就賴粵興先生對開曼群島大法院判決之上訴而言，開曼群島上訴法庭按下列條款作出法庭頒令：

1. 上訴押後，日期有待確定；
2. 該法院從三名香港執業律師名單中選出之人士將獲委任，只限於處理以下事項：
  - a. 根據細則第165(a)條，核實任何送達通知或文件；
  - b. 主持任何要求召開之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追認或通過罷免舊董事會成員及／或委任新董事會之新決議案；及
  - c. 就有關會議結果向法院匯報；
3. 就根據頒令第二段之委任而言，各方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提交之一名潛在受任命者姓名，並提供書面確認，確認該潛在受任命者願意獲委任以及彼之專業知識和資格詳情；及
4. 因押後而產生及引申之費用將與上訴一併計算。

根據法庭頒令第三段，霍金路偉律師行之丁暉揚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已獲開曼群島上訴法庭甄選，並獲委派承擔法庭頒令第二段項下指定的任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吾等(作為要求人)正式向該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遞交要求，以要求(其中包括)根據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確認及追認(其中包括)罷免已被罷免董事及委任獲委任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即遞交要求日期，要求人共同持有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56%。

## 要求人函件

茲提述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宣佈董事會不會召開要求人要求之股東特別大會，此乃由於該公司認為，對已於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任何決議案之任何確認及追認實屬不必要。然而，董事會並不反對要求人根據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因此，吾等謹此行使細則所規定權利及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原因為董事會未能於遞交要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召開所要求之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1. 考慮、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即時委任李國樑先生為執行董事。
2. 考慮、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即時罷免賴粵興先生之董事職務。
3. 考慮、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即時委任李國樑先生為該公司主席，以取代賴粵興先生。
4. 考慮、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即時委任吳卓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考慮、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即時委任李珊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考慮、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即時委任林錦和先生為執行董事。
7. 考慮、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即時委任徐立地先生為執行董事。



## 要求人函件

8. 考慮、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即時罷免蕭敏志先生之董事職務。
9. 考慮、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即時罷免蔣仁欽先生之董事職務。
10. 考慮、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即時罷免呂文義先生之董事職務。
11. 考慮、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即時罷免薛文革先生之董事職務。
12. 考慮、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即時罷免林聖斌先生之董事職務。
13. 考慮、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即時罷免黃瑞祥先生之董事職務。
14. 考慮、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即時罷免趙熾佳先生之董事職務。
15. 考慮、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裕東有限公司及寶鼎財務有限公司遞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要求函件以召開(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之後(惟於舉行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前)即時罷免獲委任出任該公司董事會之所有董事之董事職務。
16. 考慮、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即時委任劉國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7. 考慮、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即時委任黃建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委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要求人函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進行則除外。

根據細則第76(c)條，投票可由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正式要求進行，惟彼等須合共代表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所持總投票權十分一。吾等(作為要求人)，合共持有不少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的投票權的十分之一，謹此要求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該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及細則，所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要求人將要求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分別於聯交所及該公司之網站上刊登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以便通知股東。

### 責任聲明

要求人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要求人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成份；及
- (2)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要求人函件

要求人之意向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求人共同持有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56%。要求人各自己表示，其將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現時所載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裕東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林錦和

代表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唯一董事  
賀朋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李國樑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提名及委任為該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先生亦為董事會旗下提名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以及該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在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管理資產方面擁有約二十三年經驗。李先生在構建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管理、風險評估及投資盡職審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BOCI Direct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私募股權基金整體管理。李先生為成駿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員，此公司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第9類受規管實體。

李先生現為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之執行董事，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 (前稱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出任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李先生為寶鼎財務有限公司(「寶鼎」)之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該公司為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寶鼎正向該公司提出兩項法律訴訟，分別為HCA 522/2012及HCA 524/2012(已合併為一件案件)(「第一次行動」)；及HCA 1306/2012(「第二次行動」)。於第一次行動中，寶鼎及其相關公司，寶鼎集團有限公司向該公司提出申索，(其中包括)該公司所結欠貸款金額15,500,000港元以及利息及費用。於第二次行動中，寶鼎就(其中包括)結欠貸款金額1,300,000港元以及利息及費用向該公司提出申索。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李先生被視為於71,588,000股該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72%，其中(a) 24,588,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2.65%)由寶鼎作為登記實益擁有人持有；及(b) 4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5.07%)於法律行動HCA686/2012中尋求自被告人包括賴粵興先生(其中一名已被罷免董事)及該公司之前公司秘書陳禮賢先生收回。

李先生與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訂立聘用函。根據該聘用函，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確認(i)彼概無於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概無於任何該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吳卓倫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38歲，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提名及委任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董事會旗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在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財務申報以及公開發售證券及併購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現為馬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執業會計師。於加入馬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吳先生曾於香港及澳洲知名國際會計公司及跨國企業任職逾十二年。

吳先生現為於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上市之兩間公司China Oilfield Technolo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DT2.SI)及Cacola Furni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D2U.SI)之財務顧問，以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AIM)上市之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吳先生與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訂立委任函。根據該委任函，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確認(i)彼概無於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概無於任何該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李珊梅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41歲，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提名及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開始生效。

李女士畢業於英國赫德福特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香港註冊

稅務師。李女士擁有逾十年審核、會計、預算、本地及國際公司之財務分析以及於上市公司從事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財務工作方面逾五年經驗。李女士曾擔任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之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確認(i)彼概無於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概無於任何該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林錦和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37歲，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提名及委任為該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該公司之授權代表及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在造紙業擁有逾十三年管理經驗。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主修紙漿製造。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全資擁有的裕東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要求人)持有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0.7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林先生被視為於裕東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林先生與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訂立聘用函。根據該聘用函，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確認(i)彼概無於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概無於任何該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徐立地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提名及委任為該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該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徐先生於北京師範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菲律賓國立雷省科技大學取得經濟哲學博士學位。

徐先生曾獲北京師範大學聘為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MBA客座教授。在此之前，徐先生曾於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銀行工作多年，亦曾擔任中國農村發展信託投資公司以及中國其他金融及商業機構高級管理職位，在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徐先生曾出任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之上市公司Australian Natural Proteins Limited (澳交所股份代號：AYB)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與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訂立聘用函。根據該聘用函，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確認(i)彼概無於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概無於該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劉國雄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6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緊隨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分別亦為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財務會計、核數、稅務、公司秘書事務及企業融資，尤其在合併、收購及企業重組方面具有廣泛經驗。

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曾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劉先生持有查爾斯達爾文大學頒授職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獲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破產專科資格及國際商業估值文憑。

劉先生現為華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擔任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前稱德智發展有限公司及其後駿雷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該等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劉先生與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訂立委任函。根據該委任函，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確認(i)彼概無於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概無於該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黃建威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69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太原重型機械學院。彼於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之業務營運，尤其在國際金融及資本市場方面具有廣泛經驗。黃先生曾於中國的國家銀行、私人銀行及私人投資公司工作多年。

黃先生與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訂立委任函。根據該委任函，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確認(i)彼概無於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概無於該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求人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委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委任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敦請股東垂注，及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只僅供參考，不應視作該等中文名稱之官方英文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AYER HOLDINGS LIMITED**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由

**BUMPER EAST LIMITED**

**裕東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及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召開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東有限公司及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0樓1005-06室召開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進行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第一項決議案**

「動議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即時委任李國樑先生為執行董事。」

**第二項決議案**

「動議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即時罷免賴粵興先生之董事職務。」

**第三項決議案**

「動議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即時委任李國樑先生為該公司主席，以取代賴粵興先生。」

\* 僅供識別

## 第四項決議案

「動議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即時委任吳卓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五項決議案

「動議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即時委任李珊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六項決議案

「動議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即時委任林錦和先生為執行董事。」

## 第七項決議案

「動議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即時委任徐立地先生為執行董事。」

## 第八項決議案

「動議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即時罷免蕭敏志先生之董事職務。」

## 第九項決議案

「動議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即時罷免蔣仁欽先生之董事職務。」

## 第十項決議案

「動議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即時罷免呂文義先生之董事職務。」

## 第十一項決議案

「動議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即時罷免薛文革先生之董事職務。」

## 第十二項決議案

「動議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即時罷免林聖斌先生之董事職務。」

### 第十三項決議案

「動議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即時罷免黃瑞祥先生之董事職務。」

### 第十四項決議案

「動議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即時罷免趙熾佳先生之董事職務。」

### 第十五項決議案

「動議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裕東有限公司及寶鼎財務有限公司遞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要求函件以召開(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之後(惟於舉行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前)即時罷免獲委任出任該公司董事會之所有董事之董事職務。」

### 第十六項決議案

「動議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即時委任劉國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十七項決議案

「動議確認及追認由該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即時委任黃建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裕東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林錦和

承董事會命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唯一董事  
賀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該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倘屬該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該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由股東、裕東有限公司及寶鼎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4-62號博匯大廈17樓召開及舉行之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由股東、裕東有限公司及寶鼎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4-62號博匯大廈17樓召開及舉行之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通函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該公司網站(<http://www.mayer.com.hk>)刊載。